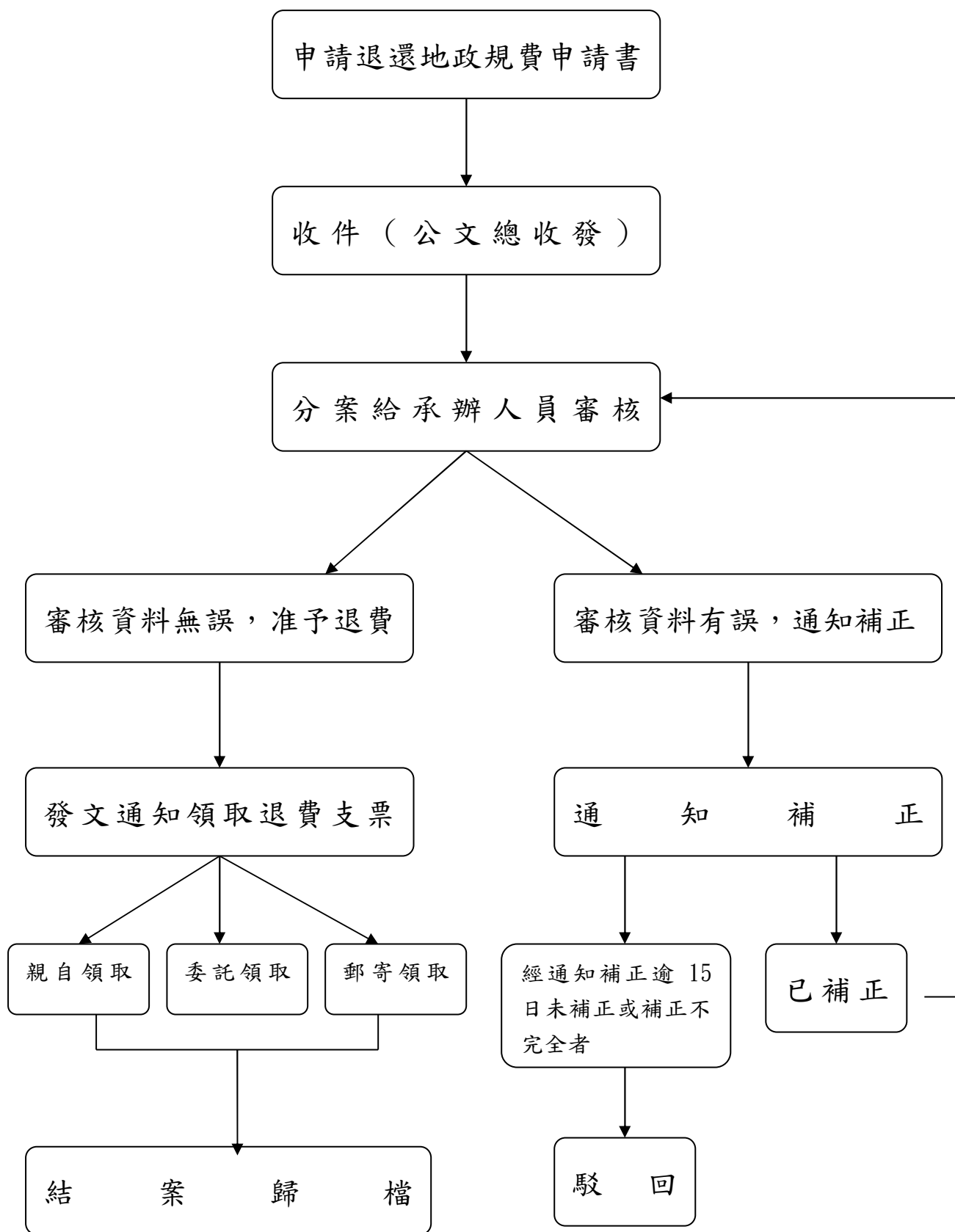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收	日期	年	月	日
文	字號	字第		號

地 政 規 費 退 還 申 請 書

受文機關	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退費金額	總計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					
退還規費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登記罰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複丈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繳納規費	新台幣	元整	扣除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務（膳雜）支出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支出 元	
原收文件號	年 月 日收件	字第	號	駁（撤）回日期	年 月 日	
退還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申請撤回者（土登51條1項1款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申請撤回者（地測214條1項1款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依法駁回者（土登51條1項2款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鑑界第一次複丈有錯誤者（地測214條1項2款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（土登51條1項3款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依法駁回者（地測214條1項3款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退費者（地測266條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（地測214條1項4款）					
退還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支票方式辦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親自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郵寄。（檢附貼足額回郵（郵資34元）雙掛號信封乙只，否則不予受理）。 郵寄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第一、二聯正本	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地政規費收據無法檢附切結書 份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委託書	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原登記（複丈）申請書遺失切結書 份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收據號碼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： 份	
申請人（或代理人）	姓名或名稱 〈代理人〉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 址	聯絡電話	簽 章
退費受領人及委任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退費案之申請委託 _____ 代理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同意 _____ 以原案代理人（受託人）為受領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退費案之退還規費申請人（登記名義人）同意以 _____ 為受領人，絕無異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退費案之退還規費申請人（登記名義人）同意以全體申請人（登記名義人）為受領人。 申請人（登記名義人）簽章： ※如已附委託書者，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即可。 委託人確為本件繳費之申請人（登記名義人）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（受託人）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簽章：					
備註	一、申請退還依據、種類、原因、方式欄請在符合申請項目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✓，如屬其他請註明。 二、附繳文件欄請在所檢具之證件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✓，並註明份數。 三、申請人應為地政規費收據之「聲請人姓名」欄所填載者。 四、若由代理人（受託人）申辦，應由申請人填明委任關係。 五、申請退還規費，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之次日起五年內為之。 六、為確保申請人權益，本案退費申請人及代理人印章應與原登記（複丈）申請書申請人及代理人印章相符。					
本案處理經過情形	承 辦 人	課	長	會 辦 單 位	秘 書	主 任

地政規費收據無法檢附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為貴所民國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案件
所繳納之地政規費收據(收據號碼: 年 月 日字 號)
之持有人, 為向貴所申辦退還地政規費因無法檢附該收據, 特立此書
具結如有冒領、不實情事, 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, 恐空口
無憑, 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

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

立切結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街路 段巷弄 號 樓

簽 章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向枋寮地政事務所領取退回 土地 建物 登記 複丈 第一次測量

規費支票，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，屬實無訛。

此致

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

具 領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街路 段巷弄 號 樓

簽 章：

代 理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街路 段巷弄 號 樓

簽 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退還地政規費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為貴所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案件申請書申

請人暨地政規費收據（收據號碼： 年 月 日字 號）之繳納人，所繳

納之地政規費符合：

- 登記申請撤回者（土登 51 條 1 項 1 款） 複丈申請撤回者（地測 214 條 1 項 1 款）
登記依法駁回者（土登 51 條 1 項 2 款） 再鑑界第一次複丈有錯誤者（地測 214 條 1 項 2 款）
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（土登 51 條 1 項 3 款） 複丈依法駁回者（地測 214 條 1 項 3 款）
建物測量退費者（地測 266 條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（地測 214 條 1 項 4 款）

退費之規定，茲因故不克親自辦理，委託 君代辦退還地政規費事宜並

授權領取該款項。

此致

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

委 託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街路 段巷弄 號 樓

簽 章：

受 託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街路 段巷弄 號 樓

簽 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代理人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為 貴所民國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申

請書之代理人，茲因無法檢附該申請人：

- 身分證正本
-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
- 代表人之資格證明
- 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
- 退費領據
- 申請書印章
- 其他

特立此書具結支票號碼 號支票確由申請人委託本人領取屬實，如有冒領、不實情事，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

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街路 段巷弄 號 樓

簽 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土地

建物 登記 複丈 第一次測量申請書，印章無法檢附（遺失或其
他原因）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為貴所民國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案件

申請書之 申請人 代理人，為向貴所申辦退還地政規費，因無法檢附 申請人 代理人之印章，特立此書具結如有冒領、不實情事，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

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街路 段巷弄 號 樓

簽 章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街路 段巷弄 號 樓

簽 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